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90號

原告 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忠景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

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

被告 擘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俊傑

訴訟代理人 楊俊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67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頁）；嗣於本院民國113年3月6日準備程序期日將聲明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

01 第12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  
02 定，應予准許。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1年5月25日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及安  
05 裝合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為被告完成電梯  
06 安裝後，移轉交付電梯之所有權予被告，被告則應給付買賣  
07 價金（未稅）68萬元及安裝報酬（未稅）12萬元，加計百分  
08 之5營業稅後，共計84萬元予原告。惟原告已完成電梯安  
09 裝，並經驗收竣工，被告仍未給付前開款項。又兩造間於95  
10 年間訂立之訂購、施作電梯工程契約雖與本件無涉，惟基於  
11 廠商情誼及商業誠信，原告同意自本件請求中扣除95年間未  
12 實際產生之安裝、試車成本及物品殘值共17萬元等語。爰依  
13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50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95年間約定原告向被告買受油壓剪床，價  
17 金為106萬元，被告則向原告訂購並委其施作電梯工程，價  
18 金為105萬元，並以前開債權相互抵銷。因被告斯時工廠尚  
19 未擴充，而無需使用電梯，故兩造約定嗣被告有使用電梯需  
20 求時，原告再交付電梯。而被告於111年5月25日有裝設需  
21 求，故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是系爭契約乃係95年間之訂  
22 購、施作電梯工程之履行，原告之債權於95年間已經抵銷而  
23 消滅，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給付，且原告本件請求亦違反誠  
24 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25 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並由本院依卷證及  
27 論述為部分文字修正）：

28 (一)兩造於111年5月25日簽立材料買賣合約書及安裝合約書，被  
29 告依約應給付買賣價金（未稅）68萬元及安裝報酬（未稅）  
30 12萬元，加計百分之5營業稅後，共計84萬元予原告。

31 (二)原告於112年1月16日安裝完畢，並經驗收竣工，被告未給付

01 前開款項。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7、505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  
04 萬元及利息，有無理由？

05 1.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  
07 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承  
08 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  
09 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  
10 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  
11 第505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查被告既向原告購買電梯，並原  
12 告安裝完成後業已交予被告，依上開規定，被告自負有交付  
13 價金及承攬報酬之義務。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36  
14 7、第505條第1項規定，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及承攬  
15 報酬共84萬元。又原告陳稱同意扣除17萬元，僅向被告請求  
16 67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0頁），核屬免除其中17萬元債  
17 務之意思，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67萬元，為有理由。

18 2.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9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0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1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  
23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原告之本件買賣價金、承  
24 攬報酬債務，依系爭契約約定，於驗收後即均屆清償期，而  
25 原告於112年1月16日安裝完畢，並經驗收竣工等情，為兩造  
26 所不爭執，被告屆期仍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從而，原  
27 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1月24日（送  
28 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3頁）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9 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30 (二)被告抗辯對原告有105萬元之貨款債權，該貨款債權已與原  
31 告本件債權相互抵銷，是否有據？

- 01 1.被告抗辯兩造於95年間約定原告向被告買受油壓剪床，價金  
02 為106萬元，被告則向原告訂購並委其施作電梯工程，價金  
03 為105萬元，並以前開債權相互抵銷，又本件乃係95年間之  
04 訂購、施作電梯工程之履行等語，業據提出報價單、訂購合  
05 約書（見本院卷第105至111頁）為證，原告固不否認兩造於  
06 95年間有前開相互抵銷之合意，然陳稱：系爭契約與兩造於  
07 95年間成立之契約無涉，又被告對原告之貨款債權於110年5  
08 月21日已罹於時效消滅，則系爭契約於111年5月25日簽立，  
09 是被告前開貨款債權罹於時效前，本件債權尚未發生，被告  
10 亦不得以該貨款債權與原告本件請求相抵銷等語。
- 11 2.經查，被告提出兩造間於95年3月24日簽立之訂購合約書乃  
12 係約定被告向原告訂購「微電腦油壓間接鋼索式無段變速控  
13 制客貨用電梯工程」，價金為105萬元。而觀諸本件系爭契  
14 約之標的為「無機房式乘客用電梯工程」，買賣價金及承攬  
15 報酬共84萬元，有材料買賣合約書及安裝合約書（見本院卷  
16 第18至37頁）可稽，則兩造於95年間合意之標的、金額與系  
17 爭契約約定之內容互有歧異，自難認本件原告就電梯之買  
18 賣、承作係就95年間訂購合約書之履行。況且，如兩造有意  
19 以本件電梯之買賣、承作作為95年間訂購合約書之履行，且  
20 95年間訂購合約書之價金業經抵銷而消滅，自無另立契約約  
21 定價金、付款辦法之必要，而被告就兩造有前開合意之有利  
22 於己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是其所辯，尚難可採。是  
23 以，系爭契約之債權與95年3月24日訂購合約書之債權乃係  
24 基於不同契約所生債權，被告辯稱系爭契約之債權於95年間  
25 業經抵銷，應屬無據。
- 26 3.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27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28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  
29 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  
30 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334條第1項、第33  
31 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95年之報價單對原告之買

01 賣債權，與原告就95年之訂購合約書對被告之買賣、承攬債  
02 權，經兩造於95年間合意以前開債權相互抵銷而消滅等情，  
03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2、119頁），則被告對原告  
04 就95年報價單之債權既已消滅，被告即不得以該債權於本件  
05 再為抵銷甚明。

06 4.又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  
07 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固抗辯原告本件請求違反誠信原則  
08 云云，然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已難認有何違  
09 反誠信原則之情事；又兩造於95年間固另有債權債務關係，  
10 並約定債權相互抵銷，且原告迄未履行95年之訂購合約書之  
11 債務，然此僅涉及原告是否應負擔給付遲延之責，尚難以原  
12 告未履行該契約即謂原告本件請求違反誠信原則。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367、505條  
14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7萬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  
15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6 予准許。

17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  
18 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24 法官 謝慧敏

25 法官 蔡汎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8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許家齡